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中鼎股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298,200股新股。国元证券依据相关规定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02,025股，发行价格为19.75元/股。2016年4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中鼎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59,23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42,464,79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775,193.87元，其中新增股本99,202,025.00元，余额1,817,573,168.87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营业部、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宁国市支行、中国银行宁国支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	62,778
2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58,600
3	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25,000
4	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15,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合 计		191,678

注：根据交易标的价格固定金额部分 9,350 万欧元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5 年 4 月 7 日（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前一交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取得，汇率为 100 欧元兑 671.42 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因为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购WEGU Holding100%的股权”项目收购价款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完成股权交割事宜。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927.41万元（9,350万欧元），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62,777.78万元相差1,850.37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差额部分1,850.37万元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拟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的用于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资金60,927.41万元。

2016年4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1337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拟置换金额60,927.41万元。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中鼎股份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何光行 马 辉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